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00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00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是否符合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二、被告甲00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執行羈押在案。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3月17日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10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坦承本案客觀事實，雖否認有何殺人故意，然有起訴書及卷內所載各項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下述羈押原因：

(一)被告所涉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

01 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曾經通緝始到案執行，
02 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之前
03 係因未收到執行通知，並非惡意逃避，被告亦有固定居所，
04 並無逃亡之虞等語，然本案所涉係重罪，已如前述，被告為
05 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衡情自有為規避罪責而逃亡之
06 可能性。

07 (二)又被告於訊問時陳稱：我的財產被人拿走，他們賤賣我的房
08 子，新臺幣(下同)5百多萬的房子只賣1百多萬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281頁)，可見被告與其前妻乙00等其他家庭成員間，仍
10 因財產歸屬問題存有爭端，審酌本案即因被告與乙00、告訴
11 人丙00間因財產糾紛而生衝突，在此一外在環境並未變更之
12 情形下，顯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尚難認係
13 單一之偶發性事件，是前述羈押被告之原因均仍存在。

14 四、審酌被告所涉本案情節嚴重侵害告訴人身體權、對社會治安
15 影響非小，就司法追訴之國家公益及社會安全法益，與被告
16 人身自由之私益相衡量後，認繼續對被告執行羈押，符合憲
17 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且無從
18 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非予
19 羈押，顯難進行本案審判或後續之執行程序，是本院認仍有
20 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3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1 五、被告雖稱其有高血壓、牙周病、鼻中膈彎曲、睡眠呼吸中
22 止、攝護腺腫大等疾病等語，然此未達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
23 之程度，且看守所內設有醫療機構，而於本身醫療機構無法
24 醫治時，尚得移送醫院或戒護外醫，相關醫療診治照護設有
25 周詳規範，自可循看守所內部制度安排必要之醫療措施，仍
26 難認其現所陳稱之身體情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
27 所稱「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法定停止羈押事
28 由。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法官 鍾晴
法官 陳映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育陞